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|

**標單**

標的名稱：**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**

案 號：11200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標價  新台幣： 　 仟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  承包。  **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**  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**至開標後六十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**  三、契約正本(含本處)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。  投標廠商名稱：  　　　　負責人：  　　　　地　址：  電 話：  統一編號： | |
| **加價情形：**（以下報價皆為含稅後） | 蓋大小章  **雙線以下（加價情形）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** |
| * 最低(高)標廠商優先比減（加）後標價：   新台幣 整 | 印  印  印  印  印  印  印  印 |
| □全體廠商比減（加）價格  第一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 新台幣 整  第二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 新台幣 整  第三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 新台幣 整 |

**※請注意：**

**一、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**

**二、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〝零〞或〝○〞或〝Ｘ〞填滿。**

**三、本案若為多項之單價標，因未分項決標，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，決定最低標。**